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短线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2011年7月26日获悉，公司监事曹豫先生于2011年7月25日以成交均价6.13元/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50000股。

由于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1年8月22日公告，曹豫先生此次买入股票交易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的规定，属于窗口期违规买入股票。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监事曹豫是2011年4月新上任的监事，此次违规买入是由于其舅舅刘君明误操作所致，监事曹豫的证券账户此前一直由其舅舅刘君明操作，在曹豫上任公司监事之后，未及时将该账户收回管理，造成了此次违规买入本公司股票。

董事会立即对监事曹豫先生作出如下处理：

- 1、进行了批评教育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审慎操作；
- 2、所有买入的股票不准在六个月之内再次卖出；否则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本公司2011年8月2日获悉，公司监事曹豫先生于2011年8月1日以成交均价6.1元/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2500股，亏损7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该行为属于六个月内的双向操作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的规定。

鉴于监事曹豫先生短期之内连续违规，董事会决定对监事曹豫先生加重处

罚，处罚意见如下：

- 1、所有买入的股票在其任期之内不准卖出，如果任期之内卖出，卖出的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；
- 2、其2011年8月1日以6.1元/股卖出的2500股，收入15250元作为罚款全部上交公司。

曹豫先生已于2011年8月2日将15250元罚款上交至公司。

同时，董事会查询了曹豫先生近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发现其他短线交易行为。曹豫先生承诺在其任期之内不再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向曹豫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，并要求其立即将该账户收回亲自管理。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了通报，要求引以为戒。

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和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8月3日